

(2024) 00238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都市农林交叉学科平台建设-委托业务费项目（生资）

11000024210200076166-XM001/01 包

甲 方：北京农学院

乙 方：北京华美智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7日

甲 方： 北京农学院 乙 方： 北京华美智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7号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7

号院1号楼1206

邮政编码： 102206

邮政编码： 101403

传 真： 010-80799475

传 真： 010-5893188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补充协议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服务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	备注
引物合成	基因克隆，测序使用的引物合成	30日	5000碱基	每对引物约50个碱基，对不同基因进行克隆及测序，需合成100对引物
DNA 测序	菌剂开发中的菌种鉴定，基因型鉴定	30日	500条	菌种鉴定每次测序2个反应，克隆基因测序比对分析视基因长度决定，每800bp为一个反应，共需测序500个反应
细胞分选	天然功能微生物菌株改造中实现快速细胞分选	30日	300样	天然功能微生物菌剂研制，微生物种类繁多，根据功能对复杂菌剂中的微生物进行快速分选，鉴定，菌剂开发进程中，需300样品测试
质谱检测	绿色农药成分检测，土壤污染检测，农残检测	30日	60样	新型绿色农药创制，化合物分子合成后的检测约20样，土壤修复后有害物质、农残定性定量分析约40样
扫描电镜检测	土壤样本检测，菌剂施加后污染	30日	60样	污染土壤施加处理菌剂后，对照组及处理组均需测定多组样品。微生物表面沉

	土壤处理结果检测, 微生物表面形貌检测			积状态测定 30 样; 固化物表面形态测定 (如重金属沉淀物) 30 样
LC-MS 农残检测	绿色农药成分检测, 土壤污染检测, 农残检测	30 日	30 样	绿色农药成分, 化合物合成后鉴定 30 样; 对照组及处理组农残分子定性定量分析 30 样
GC-MS 农残检测	绿色农药成分检测, 土壤污染检测, 农残检测	30 日	30 样	绿色农药成分, 化合物合成后鉴定 30 样; 对照组及处理组农残分子定性定量分析 30 样
微生物、动植物细胞结构观测	复合菌剂筛选过程中微生物外貌形态观察; 动植物细胞结构观测	30 日	60 样	不同类别菌剂农药施加后, 对番茄、西瓜、桃子等多种植物生长影响的检测, 植物细胞结构变化观测 60 样
ZETA 电位分析	土壤样本检测, 胶体稳定性测定	30 日	60 样	不同种类、浓度水肥、菌剂施加后, 在土壤中的分散及稳定性测试, 对土壤样本影响分析 60 样
NMR 化合物成分分析	有机和无机物的成分、结构进行定性分析	30 日	60 样	绿色农药成分, 化合物合成后鉴定 30 样; 对照组及处理组农残分子定性定量分析 30 样
化合物分子结构鉴定	绿色农药创制、天然菌剂开发中, 化合物分子的异构体、异形体、同系物鉴定	30 日	200 样	自然界筛选大量天然菌剂及新型绿色农药成分合成中菌体代谢物测定, 具有天然药效分子的结构鉴定, 化合物异构体鉴定等 200 样
土壤、农药污染物检测	绿色农药成分检测, 土壤污染检测, 农残检测	30 日	30 样	绿色农药制剂施用后对照组及处理组农残分子定性定量分析 30 样
肥料 C/N 分析	水肥一体化中新型肥料研制, 碳氮比测定	30 日	100 样	土壤水肥施加后, 不同处理组碳氮比分析, 针对不同土样, 不同肥料测定碳氮比后调节施加比例, 需测定约 340 样
氨基糖检测	土壤成分分析, 微生物残体碳检测	30 日	30 样	土壤成分分析, 不同种类、浓度水肥、绿色农药施用后对土壤碳来源途径鉴定, 微生物残体碳检测 100 样
木质素检测	土壤成分分析, 植物残体碳检测	30 日	30 样	土壤成分分析, 不同种类、浓度水肥、绿色农药施用后对土壤碳来源途径鉴定, 植物残体碳检测 100 样
PLFA 检测	真菌标记物磷脂脂肪酸 (PLFA) 检测不同土壤中真菌的丰度, 探讨其与外源有机物的关系	30 日	40 样	土壤成分分析, 不同种类、浓度水肥、绿色农药施用后对土壤微生物影响鉴定, 土壤检测 100 样
结合态脂类检测	土壤成分分析, 食品营养成分检测	30 日	30 样	不同种类、浓度水肥、绿色农药施用后对土壤碳组分影响, 及果实营养成分影

	测与质量控制			响鉴定, 结合态脂肪含量检测 100 样
--	--------	--	--	----------------------

三、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以下服务均需提供测试完成证明并加盖公章, 具体数据或质量要求见下表:

服务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验收标准
引物合成	基因克隆, 测序使用的引物合成	每条引物提供干粉样品 4 OD, 一份合成报告 (包括引物序列, 浓度信息, 质控信息)
DNA 测序	菌剂开发中的菌种鉴定, 基因型鉴定	提供相应测序结果, 包括碱基序列信息及测序信号峰图
细胞分选	天然功能微生物菌株改造中实现快速细胞分选	提供细胞分选数据结果, 统计学信息及流式细胞仪分选的数据图。
质谱检测	绿色农药成分检测, 土壤污染检测, 农残检测	提供质谱检测的谱图数据及检测条件、检测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
扫描电镜检测	土壤样本检测, 菌剂施加后污染土壤处理结果检测, 微生物表面形貌检测	提供样品电镜检测结果照片, 放大倍数及检测方法。
LC-MS 农残检测	绿色农药成分检测, 土壤污染检测, 农残检测	提供样品检测的液相色谱图及质谱图, 检测条件, 检测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
GC-MS 农残检测	绿色农药成分检测, 土壤污染检测, 农残检测	提供样品检测的气相色谱图及质谱图, 检测条件, 检测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
微生物、动植物细胞结构观测	复合菌剂筛选过程中微生物外貌形态观察; 动植物细胞结构观测	提供样品细胞结构照片
ZETA 电位分析	土壤样本检测, 胶体稳定性测定	提供检测样品的电位测量数据, 分析报告
NMR 化合物成分分析	有机和无机物的成分、结构进行定性分析	提供样品核磁谱图数据, 成分鉴定报告, 化合物结构式信息
化合物分子结构鉴定	绿色农药创制、天然菌剂开发中, 化合物分子的异构体、异晶体、同系物鉴定	提供化合物分子结构式的信息, 涉及异构体结构, 旋光性, 化学键长、键角标注分析
土壤、农药污染物检测	绿色农药成分检测, 土壤污染检测, 农残检测	出具污染物成分定性检测报告, 包括化合物类型、结构、毒性等信息。
肥料 C/N 分析	水肥一体化中新型肥料研制, 碳氮比测定	测定样品中碳氮比, 提供数据检测报告
氨基糖检测	土壤成分分析, 微生物残体碳检测	测定样品中氨基糖类成分的具体含量, 提供检测数据报告
木质素检测	土壤成分分析, 植物残体碳检测	测定样品中木质素成分的具体含量, 提供检测数据报告
PLFA 检测	真菌标记物磷脂脂肪酸	测定样品中磷脂脂肪酸成分的具体含

	(PLFA)检测不同土壤中真菌的丰度,探讨其与外源有机物的关系	量,提供检测数据报告
结合态脂类检测	土壤成分分析,食品营养成分检测与质量控制	测定样品中结合态脂类成分的具体含量,提供检测数据报告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落实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 项目人员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并接受甲方监督。

五、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468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为预付款;供货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包括分包内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委托的第三方要经甲方书面认可，分包合同原件应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8.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0. 乙方要对合同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 知识产权归属(本条款适用于要求乙方提交具有知识产权的服务成果的项目，请选择性适用)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15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05%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农学院
名称：(印章) 

乙方：北京华美智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尚心霞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高野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7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7号院1号楼1206

邮政编码：102206

邮政编码：101403

电话：010-80799045

电话：17710329881

开户银行：工行德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农大南路支行

账号：0200001309008802116

账号：11001175800053001721

开户行号：105100050069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华美智博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都市农林交叉学科平台建设-委托业务费项目(二次)(01包生资)(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6166-XM001)，经磋商小组评定，报请北京农学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北京华美智博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小写：146800.00 元

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我司邮箱。

特此通知。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2日

